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阿伯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具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阿伯丁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的股份，額外股份的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可供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新股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讓彼等於聯交所購回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董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

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

趙令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趙立華先生

陳華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其中包括)：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授出發行新股授權；
- (c)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
- (d) 授出擴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當時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人選（除非彼等自行協議，則作別論）。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文所述的公司細則第99條，崔向東先生、彭壽先生及趙令歡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新股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810,147,058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新股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不計及擴大授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新股授權發行最多362,029,41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新股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額外股份的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總額不得超過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810,147,058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1,014,70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發行新股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時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之時。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登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崔向東先生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a)項所載批准其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提呈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新股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壽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崔向東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崔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崔先生為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大學學歷。崔先生曾任威海玻璃廠財務處長、山東藍星玻璃（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等職務。崔先生在建材行業和企業管理、市場營銷方面擁有三十餘年之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19,5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12,000,000股崔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i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4,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i)Twinkle Fame Limited（崔先生擁有其100%直接權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所取得的2,732,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據此，其有權獲得酬金每年818,079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酌情花紅。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類似委任的當時市況後檢討及釐定。作為董事，崔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有關崔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崔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彭壽先生，57歲，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彭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生導師、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首批「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材料技術國際促進中心副主任、武漢理工大學兼職教授和硅酸鹽材料工程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曾獲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創新獎、光華工程科技獎及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是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彭先生率領科研團隊三次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彭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他是無機材料研發及工程設計與諮詢方面的專家。

彭先生現為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科技**」，本公司主要股東）總經理，亦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凱盛科技之聯繫人，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同時身兼中建材副總裁、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凱盛科技之聯繫人）董事長兼總裁。彭先生在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間出任國際玻璃協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國際玻璃協會主席終身成就獎。目前，彭先生兼任國際玻璃協會執委、浮法玻璃新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中國硅酸鹽學會副理事長、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止，除非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據此，其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酌情花紅。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類似委任的當時市況後檢討及釐定。作為董事，彭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有關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彭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趙令歡先生，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獲中國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美國北伊利諾依大學電子工程及物理學碩士學位、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先生是中國領先的私募股權公司弘毅投資的創始人、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趙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弘毅投資之母公司，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上海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副董事長、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亦為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

此外，趙先生是國家「千人計劃」專家，並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副會長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之私募股權及併購基金專業委員會主席、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理事、團結香港基金會理事、中美交流基金會理事等社會職務。趙先生曾在國內外數家大型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他曾出任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軟國際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據此，其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酌情花紅。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類似委任的當時市況後檢討及釐定。作為董事，趙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有關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趙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10,147,058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即1,810,147,058股股份），則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181,014,70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進行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的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進行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資產與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92	0.83
五月	0.87	0.77
六月	0.78	0.69
七月	0.77	0.69
八月	0.74	0.65
九月	0.86	0.70
十月	0.82	0.73
十一月	0.78	0.69
十二月	1.09	0.66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93	0.77
二月	0.83	0.73
三月	0.92	0.76
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4	0.71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上升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個別和作為一群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First Fortune」）	272,926,000	15.08%
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 （「Mei Long」）	104,750,740	5.79%
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Elite World」）	35,000,000	1.93%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凱盛科技」）	260,000,000	14.36%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凱盛投資」）	156,424,621	8.64%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及假設於股份購回授權期間First Fortune、Mei Long、Elite World、凱盛科技及凱盛投資合共的現有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不變，則(i)First Fortune、Mei Long及Elite World合共的有關股權將由22.80%增至25.33%；及(ii)凱盛科技及凱盛投資合共的有關股權將由23.01%增至25.56%。

因此，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因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的後果。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觸發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一般收購建議。即使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阿伯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崔向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彭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趙令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並訂立及／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及／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除有關(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的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認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不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讓權；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權力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權獲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如適用））的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壽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就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登記。
8. 就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授權以供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及周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